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任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缪福章先生的辞职报告，缪福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缪福章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缪福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新任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杨方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方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杨方熙先生任公司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杨方熙先生。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杨方熙，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内蒙古东联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和君集团资深合伙人、福建和君富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和信融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鄂尔多斯市东联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

杨方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方熙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杨方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